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大竹县财政局

竹农发〔2021〕117号

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大竹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竹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切实做好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推动全县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发展转型升级，促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力乡村振兴，推进大竹县由农业大县向农业强县跨越，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计财〔2021〕8号）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川农发〔2021〕124号）

以及《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达州市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达市农〔2021〕268号）等文件的规定和相关要求，我们制定了《大竹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现予印发。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2021—2023的通知》（N〔2021〕-1983号）要求，本《工作方案》补贴范围及标准已于2021年8月7日施行、其余内容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大竹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三农”工作决策部署，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9〕24号）要求，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五良”融合为牵引，推动丘陵山区突破发展，促进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下简称“购机补贴”），以及开展作业补贴、贷款贴息、融资租赁承租补助等综合补贴试点和农机报废补贴等方面。结合我县实际，主要实施以下重点。

（一）着重实施“购机补贴”，将水稻、小麦、油菜、玉米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

(二) 继续开展标准化猪舍成套设施装备试点，暂按《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大竹县财政局 大竹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关于印发〈大竹县农机购置补贴新产品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农发〔2021〕45号)执行。

(三) 稳步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农函〔2020〕640号)、《大竹县农业农村局 大竹县财政局 大竹县商务局关于印发〈大竹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农发〔2020〕127号)执行，但根据实施情况就操作流程做调整。

(四) 积极开展贷款贴息补贴试点工作，着实减轻购机者的购机负担，提高购机者的积极性。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 购机补贴

1. 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满足广大购机者的需求和不突破省厅补贴范围的原则，我县购机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四川省农业农村厅确定的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以下简称“补贴范围”，共15大类39小类133个品目，详见附件1，可在各级农业部门网上专栏查询)，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补贴范围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由省厅按年度进行，我县随即做同步调整。

2. 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

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6种机具品目，出厂时须通过农机二维码系统生成并制作金属材质的二维码标牌，装配能与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互联互通的物联网终端（农机定位终端）设备，均须固定在机具的明显位置。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的具体操作办法另行通知。

（二）贷款贴息补贴范围。农业生产经营者购置中央补贴额1万元及以上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给予购机贷款贴息。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购机补贴对象和标准

1. 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前者简称“个人”、后者简称“组织”、统一简称“购

机者”），其中“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 补贴标准。纳入中央财政补贴的农业机械实行分类分档定额补贴；全国通用品目、我省品目的机具分别由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分类分档确定补贴额。我县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厅确定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可在“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办理服务系统”）中查询）执行。

当补贴资金出现较多缺口，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据有关规定下调部分机具的补贴额，届时我县同步下调。

县农业农村局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县乡两级都要加强宣传，引导购机者根据各档次的补贴定额自主议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县农业农村局第一时间在“办理服务系统”中采取封闭措施、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已购置且已录入“办理服务系统”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将情况逐级上报，由省农业农村厅做出调整。

我县对每一类补贴对象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上限设置如下：同一“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10万元；同一“组织”

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 50 万元；同一生产企业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 200 万元。

（二）贷款贴息补贴对象及标准

1. 补贴对象。贴息对象为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的“购机者”：一是购置的机具在贷款贴息补贴范围内；二是先行以该机具申请购置补贴；三是两类补贴在同一“办理服务系统”年度内申请。试点前通过银行贷款购机，仍在正常还款期间的，同等享受贴息政策；但已享受省级财政农业产业化银行贷款贴息或在贴息时限内获得其他财政贴息的，不再享受该贴息政策。

2. 补贴标准。按照一年期基准利率的 70% 给予贴息，对展期、逾期的银行贷款不予贴息，贴息金额每户每年不超过 10 万元。计息金额为购机总款扣除农机购置补贴后的金额。计息时间最高为 12 个月，低于 12 个月的按实际时间计算。

四、资金分配使用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县财政局科学预测每年度的资金需求，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进行测算。市农业农村局将省厅测算的分配额预先分配在“办理服务系统”中，确保补贴工作如期正常开展。

购机贷款贴息资金总额不超过我县近三年执行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平均数的 10%，具体额度为 20 万元。

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各乡镇（街道）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先到先补，用完为止。

全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县农业农村局将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如遇申请补贴对象较多而当年补贴资金不足时。当年未能补贴的可在下一年度优先补贴,仍然按照申请先后顺序,遵循“先到先补”的原则。

农机购置补贴属于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乡镇(街道)受理审核、县农业农村局复核、财政局审批后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产销企业出具给购机者的发票须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发动机号(限配备柴油机、汽油机的产品)、出厂编号等信息。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及时自主向当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补贴指导意见或工作方案、操作程

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如遇补贴范围、标准调整将及时一并发布。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申请均须通过“办理服务系统”办理(猪舍成套设施装备试点除外),我县“办理服务系统”与省厅同步保持常年开放。为方便广大购机者的申请,我县将“受理点”前移至各乡镇(街道)。购机者购机后,持购机发票、本人(或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亲自向驻地所在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出补贴申请。

若购机者为“组织”的,须法定代表人亲自前往办理,并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达州市内商业银行开户的开户许可证。

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须先办理牌证。

各乡镇(街道)应通过在受理点张贴“四川农机化服务”使用说明等方式、积极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轮式拖拉机、履带式拖拉机、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半喂入联合收割机、油菜籽收获机等 6 种机具品目鼓励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申请补贴。

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开展带机申请补贴。

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随即录入“办理服务系统”。

报废补贴申请向报废公司申请报废,由报废公司录入“办理服务系统”,出具牌证注销和报废申请的相关资料。

购机贷款贴息的应用购机者自主通过农机化服务平台按照平台要求逐项申请补贴；也可向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机推广中心）提出购机贷款贴息申请，提交相关材料，再录入四川省农机化服务平台。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附件 1 中的品目 15.2.3）等补贴额与其建设规模相关的品目，采取“先建后补”的原则办理，即：申请、建设、验收、补贴的程序。首先由购机者填报《大竹县农机设施设备项目建设补贴申请表》（详见附件 3），经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由购机者自行购机和组织建设，竣工后向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交建设进度图文资料，申请验收，经运行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再按照上述流程实施补贴。

（三）审验公示信息。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已录入（包括乡镇（街道）操作员录入和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录入）“办理服务系统”补贴申请的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相应“退回”或“作废”操作；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相应操作，还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机具核验工作。机具核验要求：入户核验、做到“见人、见机”，确保机具铭牌信息、发票开具信息和“办理服务系统”上传

信息三者完全一致性；“重点机具”（由省厅另行确定）的申请，在现场核验后须随即在“办理服务系统”中完成相应操作。

购机者申请信息应在购机者所在乡镇（街道）、村两级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

对简易保鲜储藏设备，经运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由县农业农村局入户验收、核实。

报废补贴由大竹县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化与安全生产股”负责现场监督报废工作、农业机械推广中心负责“报补资料”形式审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做相应操作。

购机贷款贴息由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负责申请材料审核。

（四）兑付补贴资金。经乡镇（街道）核验且公示无异议的申请，县农业农村局先对其抽查复核，然后汇总报县财政局申请结算；财政局审批后由达州市惠农惠民“一卡通”资金发放平台（以下简称：“一卡通”平台）集中支付，上述过程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购机者为“个人”的，在申请结算前须通过“一卡通”平台审批流程。

严禁相关单位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及时与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级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县级年度补贴资金超录、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额度超上限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

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申请资料管理及报送。乡镇（街道）受理的申请，由乡镇（街道）负责收集、完善、留存和报送申请资料。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在完成申请受理后，当场打印《资金申请表》并完善如下内容：购机者签字、核实人员在《资金申请表》上签字，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审签并加盖单位公章等，将完善后的《资金申请表》一份给申请者，一份留底保存于各乡镇（街道）；在完成机具核验后，收集并完善“编号：511724***** 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以下简称“附件2”）；公示期满后，收集公示照片；在完成“一卡通”平台审批流程后，打印结算明细表并签章。最后将结算明细表、公示表格及照片、“附件2”、购机发票整理上交县农机推广中心，同时报送“附件2”的电子版。

报废公司、县农机推广中心受理的申请，由县农机推广中心根据对应补贴种类的相关要求收集、完善和留存申请资料。

六、部门职责

（一）县农业农村局职责。县农业农村局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负责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

方案；发布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维护农机购置补贴专栏，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补贴机具抽查核实，重点对补贴额较大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人连年购置同类机具、区域适应性差的机具购置等异常情形进行核验监管；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督促违规农机产销企业整改；及时在“办理服务系统”进行申请结算、汇总和向县财政局申报结算数据；开展补贴实施情况调查和总结等。

（二）县财政局职责。县财政局是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包括：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制定本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工作方案；抽查核实购机情况（或依托乡镇（街道）财政所进行抽查核实），审核补贴资金结算资料，拨付补贴资金，加快资金结算进度；做好补贴资金需求调查摸底；加强补贴资金监管，严禁截留、挪用、挤占补贴资金的行为。

（三）乡镇（街道）职责。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专人负责，为保障购机者“最好只跑一次”，鼓励各乡镇（街道）的申请受理岗采取 AB 岗制度；做好协调工作，确保农业、财政等部门相互配合、通力合作；切实做好购机补贴申请数据源头审核工作、特别是在“一卡通”平台中把好申请数据在本级的最后一道关口，确保申请数据真实有效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安全。

1. 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职责。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是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操作者，负责本乡镇（街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在辖区内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确定补贴对象的合规性；对购机者提供的资料进行合规性审查、补贴申请受理；收集、整理、保管和报送农机购置补贴档案资料；及时全面公开农机购置补贴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政策咨询；开展辖区内补贴机具核查核实；受理各方举报和投诉，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购机补贴异常情况监督和违规行为查处；督促辖区内企业做好售后服务等。

2. 乡镇（街道）财政所职责。乡镇（街道）财政所会同本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进行购机者的购机真实性核实，或对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实过的申请进行抽查复核。

七、工作举措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为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我县成立了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成的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各乡镇（街道）也应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参照上述内容完善本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密切沟通配合，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制度建设，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内部约束机制，将任务和责任具体落实到岗位。要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和行风政风建设，强化政策实施的

监管和考核。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补贴工作业务培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坚持依法依规行政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补贴政策落实落地；要规范过程管理、加强信息公开；要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报送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受益公示等工作，鼓励在购机集中地或当地政务大厅等开展受理申请、核实登记“带机申请”的“一站式”服务。县农业农村局依托“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各乡镇（街道）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和定期通报超时办理行为；督促相关单位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乡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扩大社会公众知晓度；县农业农村局要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对申请购机补贴者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工作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乡镇（街道）农

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实时公布享受补贴购机者信息(格式详见附件4)。

大竹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通过四川省农业农村厅门户网站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scagri.gov.cn/ztzl/njgzbtxx/>)、中国大竹(<http://www.dazhu.gov.cn/main/ztzl/njgzbt/index.jhtml>)、大竹县民生资金监管服务平台(<http://www.dzxyghmhdpt.gov.cn/index!index.do?flag=false>)等对外公告。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开展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推进绩效管理向乡镇(街道)延伸。充分发挥专家和第三方作用,加强督导评估,强化补贴政策实施全程监管。

各乡镇(街道)要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和《四川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川农业函〔2017〕10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窃取、倒卖、泄露补贴信息和电信诈

骗等不法行为，严处失信违规主体；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 附件：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 编号：511724***** 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
3. ____年大竹县农机设施设备项目建设补贴申请表
4. ____年度__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附件 1

四川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 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9 个小类 133 个品目)

1. 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1 铧式犁

1.1.2 旋耕机

1.1.3 深松机

1.1.4 开沟机

1.1.5 耕整机

1.1.6 微耕机

1.1.7 机耕船

1.2 整地机械

1.2.1 圆盘耙

1.2.2 起垄机

1.2.3 筑埂机

1.2.4 铺膜机

1.2.5 联合整地机

1.2.6 埋茬起浆机

2. 种植施肥机械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水稻直播机
- 2.1.7 精量播种机
- 2.1.8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设备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2.4.3 追肥机
- 3. 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2 培土机

- 3.1.3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4. 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1.4 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2.4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 4.3 果实收获机械
 - 4.3.1 辣椒收获机

- 4.4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4.1 采茶机
- 4.5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4.5.1 油菜籽收获机
- 4.6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6.1 薯类收获机
 - 4.6.2 花生收获机
- 4.7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7.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7.2 搂草机
 - 4.7.3 打（压）捆机
 - 4.7.4 圆草捆包膜机
 - 4.7.5 青饲料收获机
- 4.8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8.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4.8.2 高秆作物割晒机
- 5. 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1.3 花生摘果机
 - 5.2 干燥机械

- 5.2.1 谷物烘干机
- 5.2.2 果蔬烘干机
- 5.2.3 油菜籽烘干机
- 5.3 种子加工机械
 - 5.3.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6.4.5 茶叶理条机

6.5 剥壳（去皮）机械

6.5.1 干坚果脱壳机

6.5.2 剥（刮）麻机

7. 农用搬运机械

7.1 装卸机械

7.1.1 抓草机

8. 排灌机械

8.1 水泵

8.1.1 离心泵

8.1.2 潜水电泵

8.2 喷灌机械设备

8.2.1 喷灌机

8.2.2 微灌设备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 畜牧机械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 铡草机

9.1.2 青贮切碎机

9.1.3 揉丝机

9.1.4 压块机

9.1.5 饲料（草）粉碎机

9.1.6 饲料混合机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9.2 饲养机械

9.2.1 孵化机

9.2.2 喂料机

9.2.3 送料机

9.2.4 清粪机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 挤奶机

9.3.2 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 水产养殖机械

10.1.1 增氧机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 残膜回收机

11.1.2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4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5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 平地机械

12.1.1 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 温室大棚设备

13.1.1 电动卷帘机

13.1.2 热风炉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 拖拉机

14.1.1 轮式拖拉机

14.1.2 手扶拖拉机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 养蜂设备

15.1.1 养蜂平台

15.2 其他机械

15.2.1 水帘降温设备

15.2.2 热水加温系统

- 15.2.3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4 旋耕播种机
- 15.2.5 大米色选机
- 15.2.6 杂粮色选机
- 15.2.7 秸秆膨化机
- 15.2.8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 15.2.9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 15.2.10 沼气发电机组
- 15.2.11 有机肥加工设备
- 15.2.12 茶叶输送机
- 15.2.13 茶叶压扁机
- 15.2.14 茶叶色选机
- 15.2.15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 15.2.16 果园轨道运输机
- 15.2.17 秸秆收集机
- 15.2.18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附件 2

编号 511724 * * * * * * * * * * 农机购置补贴核实表

购机者身份信息 (插入身份证照片或复印)	“一卡通”账号 (插入购机者的开户行、账号的照片或 复印)
购机发票 (插入照片或复印)	
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核实情况:	
购机者身份信息与“办理服务系统”录入信息	是 () 否 () 一致
所购机具信息、发票开具及“办理服务系统”录入信息	是 () 否 () 一致
购机者账号信息与上报县局信息	是 () 否 () 一致
核实人员:	负责人: 单位(章)
	年 月 日
购机者签字(按手印):	

备注: 此表一式二份, 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与县农机推广中心各存一份

附件 3

____年大竹县农机设施设备项目建设补贴申请表

基本情况	购机者姓名 (或组织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购机者或法人代表)
补贴 项目 核实 情况	项目所属 机具品目	项目所属	机具名称、型号	数量	建设单位
	生产企业				
		中央补贴(元)	销售价格(元)	出厂编号	动力编号
	单台				
	合计				
乡镇 (街道) 农业 综合 服务 中心 意见	核实人员: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县农 机推 广中 心意 见(或 农业 农村 局)意 见	经办人员: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第一联县农机推广中心留存

第二联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留存

备注: 此表一式二联, 县农机推广中心、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各存一联。

购机者签字(按手印):

附件 4

_____年度_____县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单位: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购机者			补贴机具							补贴资金	
	所在乡 (镇)	所在 村组	购机者 姓名	机具 品目	生产 厂家	产品 名称	购买 机型	经销商	购买数 量(台)	单台销售 价格(元)	单台补 贴额(元)	总补贴 额(元)
合计												

